**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**

**111年推展生活美學補助計畫**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藝術家進入社區，執行研究、創新等社會實踐相關計畫，包括培育兒童、青少年文化平權等展演創作，特訂定本計畫，俾利推展南部七縣市生活美學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補助南部七縣市（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及金門縣）合法立案登記之演藝團隊、社團、法人團體或個人。補助個人者，以配合本館辦理之活動為限。

四、補助項目類型及標準：

(一)一般性補助：

 1、推展生活美學暨社會實踐相關理念、研習、交流觀摩及展演活動。

 2、凡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、跨領域藝術創作者之調查研究、創作及展演。

 3、社區生活美學及藝文推廣活動申請案件，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專案補助：

1、配合本館辦理之相關生活美學及藝文推展活動，鼓勵發展兒童、青少年

 文化平權及藝術轉動社區等相關研發與展演。

2、補助金額依其計畫內容核實審查核定。

(三)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、行政管理費、獎金、紀念品、餐敘(餐盒不在此限)、住宿、網站架設、建築物之新建、建築物內外部空間改善。

(四)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11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實施期程：111年3月至12月1日。

(三)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本館公告受理期間內，檢具申請書乙式五份，函送本館（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三十四號），掛號郵寄(截止日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本館提出申請。

(四)本館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無論是否給予補助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(五)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，本館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，且公告於本館官網，審核結果之公開包括受補助對象、計畫名稱及補助金額。

六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(一)由本館籌組審查委員會（外聘委員須達委員總數三分之ㄧ以上，且不得少於二人），審查會議於聘任委員前，告知將公開審查委員名單，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公開。審查委員名單於會議結束後，公告於本館官網。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，必要時申請單位得派員說明，審查結果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後核定。

(二)專案補助類應有專業參與。

(三)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1、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
2、例行性祭典、民俗節慶活動、嘉年華會及康樂活動等原則上不予補助，對文化發展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撥款及核銷：

(一)同意補助之申請案，本館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。

(二)受補助之單位，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，將領據、經費支出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書紙本等（含照片）函送本館，俾憑辦理核銷撥款。

(三)各項補助計畫均須於當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作業，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在十二月份，受補助單位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核銷作業，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，本館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。

(四)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（如講師費），受補助單位應按規定扣繳，並於憑證上註明已扣繳稅額，未扣繳者不予核銷。

(五)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，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（發票、收據）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。

八、督導及考評：

(一)經核定補助之案件，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本館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，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
(二)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經核定之補助案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函報本館核准。

(三)本館對受補助單位得依活動行程表不定期前往訪視，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或執行成效不彰者，下年度不予補助。

(四)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，本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
(五)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（包括邀請函）應載明本館為指導單位，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，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館。

(六)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
(七)本館辦理補助案件評審結果、委員名單與補助經費運用之執行督導事宜，應建立專責人員或內部管理小組落實資訊透明公開制度。

九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 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十、受補助經費達公告金額，且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，應依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